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毛國裕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00036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1100036674-0-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01109531號公告屏東縣檢驗中心通過尿液中安非他命類、海洛因鴉片類、大麻代謝物及愷他命代謝物類檢驗項目衛生機關之指定，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011095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00072490 110/12/14